

征求意见稿

为规范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22号）及相关政策法规、行业监管制度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相关意见、建议请于2021年2月28日前，通过电子邮箱（jianguan2c@jrb.shanghai.gov.cn）反馈我局。
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1日